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内控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七条 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表格序号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p>	<p>第十七条 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p> <p>表格序号3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2 名董事由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推荐；...</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任期三年，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2 名董事由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推荐；1 名董事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名，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变更股东单位公司名称。

三、备查文件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